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07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681,574.81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3,378,441,817.21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本年度不

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91,668,739 股，扣除公司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 28,233,300 股后，公司目前可参与本次分配的总股数为 1,363,435,43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0,903,063.17 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40,903,063.17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54.77%。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28,233,300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可参与本次分配的股本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金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0,903,063.17	299,955,796.58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681,574.81	-667,337,602.09	-444,576,370.15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3,378,441,817.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40,858,859.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45,744,132.4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40,858,859.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 5,000 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	不适用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不适用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 (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总体资金统筹安排等多方面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